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32號

原告 大晴國際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熙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健行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121,788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